

#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建议编号及标题		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001号建议 《请将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大成堂”列为邵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办理态度			办理结果			联系沟通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已联系	未联系
罗早林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请市政府高度重视，在文物保护方面每年做几件实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罗早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20年6月10日</p>								
备注	请将反馈意见表及时上传至建议办理系统，并将此表与办理答复件送至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人大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								

#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邵文旅广体复〔2020〕2号（C1类）

##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6001 号建议的答复

罗早林代表：

您提出的《请将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大成堂”列为邵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大成堂位于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始建于清末民初。现存建筑为 1992 年在原址上重建，占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由祖师殿、练功论语碑林、演武场、先师灵塔、立禅亭等仿古建筑组成，红墙青瓦，存有大成拳创始人王芑斋先生及第一、二代代表性传承人王选杰及张礼义先生大量珍贵拳学著作及传承记忆，是我市独特的武术文化历史遗迹。

大成堂从历史角度上看是古建筑，但从现存建筑来看，只是现代的仿古建筑，不属于古建筑的范畴，其建筑本身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不高。但依据国家文物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第七条“1949 年以后建造的特别重要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建筑，应当认定为文物”这一条来看，大

大成堂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成拳唯一的传承基地，且作为集中国武术之精华，在儒、释、道、医、武的理论基础上面创立的特殊拳学，有很高的养生价值和很强的技击功能。因此，大成堂是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建筑，于2012年8月公布为第三批武冈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工作措施

1. **领导重视、压实责任。**2020年3月27日，市县两级人大、文旅广体局邀请罗早林代表到大成堂实地察看，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并召开座谈会。会上，赵为济副主任强调，各级文旅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上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指示精神，加大对大成拳、大成堂的指导和研究；进一步加强保护措施，积极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深入发掘大成堂历史价值，为申报邵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创造条件。

2. **下阶段工作重点：**一是地方政府应征求产权所有人的意见，明晰产权归属问题；二是进一步提高对大成拳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三是加强对大成拳的价值研究和发掘，从大成拳对精神传承与发展、社会凝聚力产生与增长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大成堂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大成堂反映特定时代整体或局部地域的典型风格与技术水平等方面充分发掘；四是县级文旅广体部门要强化管理，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文物修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五是积极准备申报材料，

县级文旅广体局指导整理编制完整的申报文本资料，包含推荐报告、专家的评估意见、公布保护范围、建设控地带的同级政府文件、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申报对象文物构成清单、自然与人文环境、文物本体状况、历史沿革、价值评估、相关研究情况、“四有”工作情况、下一阶段保护、管理、使用计划、图纸、照片、相关文献资料等；六是等待邵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听取专家意见，积极推进大成堂申报邵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0年5月15日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申小娟 18973926848